

# 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李佳

(江汉大学美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56)

**摘要:**《元史·世祖本记》记载,最初归附元朝的鄂西蛮酉是又巴、散毛洞土酉,当时的散毛具有相当实力,归附的同时,伴随有反叛。元明清时期治理过的大小土司阶层有四个宣抚司、九个安抚司,包括:散毛、施南、忠建、容美四个宣抚司,和龙潭、高罗忠峒忠路、东乡五路、忠孝、大旺金峒八个安抚司。鄂西土司的这些土司制度和历史创造了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土司文化遗产,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非物质的形态存在于土司制度下,它与土司物质文化遗产有所不同:土司物质文化遗产以遗址、墓葬、碑刻等实体实物的形式存在,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舞蹈、戏剧、婚丧等叙事形式存在,更能动态展示土司文化。虽然土司制度已消逝,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内涵让它成为土司文化的活化石。

**关键词:**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DOI: 10.12373/xdhjy.2022.02.4485

伴随着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的不断成功,也未能改变濒临消逝的困境。从历史上看,新时代的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土司非遗文化具有存异价值,其中作为措施之一的开发必须以保护作为前提。鄂西土司文化遗产的价值,从文化层面而言,具备历史记忆、文化传播以及思想教育的功能;从经济层面而言,具有旅游开发的价值;从艺术层面而言,呈现出生态和谐美价值;从学术层面而言,提供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研究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建立在鄂西土司非遗文化保护和开发助力经济建设基础上,开发实践的目的是为了探寻文化价值,拉动经济建设。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定、博物馆保护、新媒体技术保护,开发的措施有:旅游开发、本地义务教育开发、公共文化景观植入开发。目前,鄂西土司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针对不同的问题,要采取相应的对策,不仅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保护以及开发鄂西土司文化遗产的意义,还要把握好科学原则,注重历史特殊论和文化生态学方法论,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 一、选题意义

### (一) 文化拯救意义

鄂西曾经历元明清三个朝代的土司统治,留下了丰富的土司文化遗产,随着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出现:土司非遗文化基因遗失,非遗传承空间萎靡,传承体系不再适应和保护土司非遗文化等难题。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的必然要求,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蕴涵鄂西少数民族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文化意识,是维护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因此,本论文以文献资料和田野调查为依据,注重历史特殊论和文化生态学方法论,借鉴默多克的人类关系区域档案(HRAF)跨文化比较法,在对鄂西土司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收集整理的基础上,促进文化生态多样性,维护文化生态平衡,使得保护下来的鄂西土司非遗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

### (二) 国家认同价值

土司文化遗产,成为国家统一事业发展的中国历史文化符号。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历史的特殊产物,深刻地承载了明清时期鄂西地区的社会变迁和人文景象,一种代表少数民族历史的象征符号,或某种具有精神含义的东西、某种附着于并被强加在这种物质现实之上的为群体共享的东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一种象征符号”,具体承载了历史上鄂西各民族的精神思想。现在的鄂西土司文化遗产呈现出来的是历史记忆的碎片,通过拼凑这些碎片,可以有限地复原鄂西地区历史上发生的社会事件。同时,也称为国家层面的文化符号,站在他观的角度上,得到国家认同。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 (三) 经济开发价值

对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更高要求。以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开发为例,通过发掘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研究,纳入自治州县建设中的这一过程,打破传统的保护手段,繁衍出一套保护和开发体系。这一体系可作为蓝本,形成类似默多克的跨文化比较网络,运用到其他民族的土司文化遗产保护中。

## 二、研究现状

根据逻辑关系,本课题从土司研究现状、改土归流后土司文化遗产研究现状,土司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现状,以及研究后劲不足4个方面研究现状。土司制度作为一种重要的制度,早在民国时期,土司就开始进入学术视野。到今天,土司研究已经走过百年历程,研究论文与著作已逾千篇。近年来,土司研究经过百年积淀,特别近二十年来的发展,土司研究已成为“土司学”这样一门专学。

《清史稿·湖广土司传》记载:清初因明治。在清雍正四年,全国大规模改土归流。清政府于雍正十三年在鄂西设施南府,辖

恩施、宣恩、咸丰、利川、建始、来凤六县；改容美宣慰司地设鹤峰州，辖五峰、长阳两县，隶宜昌府。土司制度在鄂西的兴起和消亡过程中，留下了很多文化遗产，如撒叶儿荷，利川肉连响，摆手舞，恩施傩戏等土司文化遗产，深刻表达了鄂西劳动人民向往美好、和谐生活的愿望。

鄂西土司文化遗产，如何保护开发成为其最终归属和目的所在，这方面的成果分为两个大类，一是保护与开发的策略分析，二是保护与开发的模式探讨。土司城遗址的价值形态，提出土司文化遗产的审美和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传承和文化认同价值及现实的文化教育价值。

鄂西土司文化遗产研究不足的原因是，口传心授的传统非遗传承方式，正在消磨最正宗的非物质文化。但是，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只停留在具象的物质直接搬入，且提炼少，创新少。通过鄂西土司这一地域的梳理，思考非物质文化的拯救和传承及保护的形式，促进土司文化遗产保护从“规模”走向“质量”的转型。

土司非遗文化的“观念”转具象州县建设价值。对土家族的州县建设问题，只停留在对土司文化物质文化遗产上。非遗文化与物质文化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抽象非物质“观念”文化。传统的州县建设展示方式只展示具象的物品，对“观念”文化的展示非常少。发掘土家族非遗“观念”文化价值理论，分析社会形态和民族学研究，使其运用到州县建设中，能完善非遗的保护作用。

土司文化遗产是土司文化研究的“活化石”，重视思州土司文化遗产的研究可以更好地帮助厘清思州土司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脉络，完善对鄂西土司的研究。

### 三、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基本内容及重要观点。

#### (一) 主要思路

通过分析鄂西土司历史，了解土司制度下的鄂西地区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课题主要研究土司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戏剧文化、喜丧文化、技艺文化、节俗文化、饮食文化，思想文化。逐个分析6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通过这6种亚形，整理出鄂西土司文化遗产的特色，做前期资料汇集。

#### (二) 基本内容

本文分五个章节研究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通过对相关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从鄂西土司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设置疆域，土司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梳理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分6个亚形：戏剧文化、喜丧文化、技艺文化、节俗文化、饮食文化，思想文化，总结出鄂西土司文化遗产的时代性、民族性、多元性特点，分析鄂西土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艺术价值，学术价值，揭露土司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以及土司文化遗产在旅游开发，公共景观植入开发、影视开发等开发对策及难点，以上方面对这一土司文化遗产进行课题研究。

#### (三) 重要观点

##### 1. 研究资料层面

虽然学界对土司文化遗产的研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对土司

文化遗产的分类并未进行详实地搜集整理。有学者对进一步深化土司文化制度的研究提出过几个建议：第一，深入发掘、整理和研究土司制度相关史料；第二，提倡多样化的研究视角与方法，充分体现采取不同视角与方法的优势；第三，在土司制度、土司文化等方面发现新的突破口。有的学者认为土司制度的研究还存在有待进步的余地，比如：对区域之间、别之间土司制度的比较研究，对近代土司制度的演变、运作及消亡历程的探讨，以及对土司与地方政权、社会阶层的关系，不同土司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探讨等。

#### 2. 研究视角层面

文化遗产是特定历史时期的自然及社会生态的产物。对文化遗产的当代保护，根本之道是要创造相应的文化生态。土司文化遗产成功成为世界遗产，说明其重要的普世价值，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要充分剖析遗产对当代的作用和意义。才能更好地选择相应的保护开发模式。因此，与以往的土司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研究相比，本文采用了“文化生态”和“文化功能”的研究视角，既让司文化遗产服务于当代社会，也为遗产的保护传承提供新鲜的土壤。概言之，文化若失去相应的文化生态，保护传承亦不可能。从当代需求来看，价值和功能是对文化保护传承的动力所在。因此，各种保护开发模式的提出，可谓是一种新的文化生态的再造，而前提是建立在土司文化遗产价值之基础上的。

#### 3. 经济价值层面

在国家关于文化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政策中也有表述。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必须通过文化产业开发才能实现，并借此而使自身获得传承发展。关于“文化产业”的定义，英国、澳大利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美国、日本以及国内，形成非遗文化产业，以市场化方式，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活动的总称。这些文化活动形成了文化艺术业、文化娱乐业、文化产品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化产品制造业、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业、广电和音像业、新闻出版业、教育与培训业、设计业、文化旅游业、健康与体育业、会展业等。到有中国特色的“传统”与“创新”双轨制发展。并做出比较论证和可行性论证。

#### 4. 观点结论层面

关于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我国尚处在成功经验比较少和理论建树不太明显的探索时期，学界讨论的焦点尚停留在保护与开发关系的层面上，更多的人主张保护为主，开发为辅。而本文认为，保护与开发可有机统一、并行不悖，首先要明确二者的定位。保护是开发的基础，开发也是保护的有效形式之一，但开发必须是以保护为前提的。开发是利用，保护是前提，开发不能以牺牲保护为代价，科学开发是保护的一种方式。

#### 参考文献：

- [1] 谢羽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方式分析[J].参花：下, 2021 (7) : 2.